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2020年前三季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有關內幕消息的規定作出。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前三季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現將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客觀公允反映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的財務狀況和資產價值，本公司對合併範圍內各項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回收金額，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資產相應計提減值準備。於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對各項資產共計提減值人民幣77,472萬元。

一.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

項目	2020年 前三季度 計提／(轉回) 金額 *(人民幣萬元)*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30,445**
在建工程減值準備	**973**
勘探成本減值準備	**1,769**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8,627**
信用減值損失	**-1,724**
存貨跌價準備	**33,8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567**
合計	**77,472**

2020年前三季度計提減值主要項目如下：

(一)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規定，本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於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的，本公司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量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本公司將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22日發佈有關全資子公司的關停之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銅業集團東同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東同礦業**」)因礦山資源稟賦較差、礦體品位較低、開採規模小且近幾年連續虧損，本公司決定對其實施關停。本公司注意到東同礦業所持有的固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規定對相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30,445萬元。

(二)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如(一)所述, 本公司對東同礦業所持有的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並相應計提在建工程、勘探成本及無形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973萬元、人民幣1,769萬元及人民幣8,627萬元。

(三)信用減值損失

於2020年前三季度, 本公司信用減值轉回合計人民幣1,724萬元, 主要是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17,842萬元, 以及轉回壞賬準備人民幣19,566萬元。

主要大額計提和轉回信用減值損失如下:

(a) 本公司根據實際回款情況調減一項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的預計可回收金額, 從而相應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人民幣7,234萬元;

(b) 本公司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上升調增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計可回收金額, 從而轉回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和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人民幣11,960萬元及人民幣7,029萬元。於2020年9月30日, 該項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抵押物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某公司流通股股票;

(c) 本公司根據應收保理款抵押物的實際處置流程和結果, 調減應收保理款的預計可回收金額, 從而計提應收保理款減值準備人民幣4,904萬元;以及

(4) 本公司子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對天津物產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出拆借資金人民幣9,743萬元，該拆借資金已逾期180天以上。2020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對該項拆借資金補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872萬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對該項拆借資金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

(四)存貨跌價準備

本公司對存貨(含原料、在製品、庫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從而相應計提存貨跌價準備人民幣33,815萬元。

二. 本次計提減值準備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資產減值損失和信用減值損失科目。2020年前三季度，本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金額合計人民幣77,472萬元，對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的影響約為人民幣59,689萬元。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獨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遵照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的規定，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計提依據充分，決策程序合法，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資產價值及財務狀況，有助於為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四. 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公司資產實際情況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依據充分，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五. 本公司監事會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審核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有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決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